程、圖書
～4月新課
與非都市工
委申請實務及
2/27上下午1
元經理
法規應用實務
共6堂
師主講
產買賣查稅
最新實務3/21
鄭惠秋會計
總經理主講
買賣法律稅
議實務
共5堂
等
地處分開發
晚起共6堂
經理
畫實務4/9、
莊仲甫老師
與建築規劃實
起共6堂
師
北市館前路71
車站)
560809
推薦
情多——許文
涯回顧 許文
著 320元
務全輯
560元
產處分實務
380元
位問題集解
260元
戰100%
400元
之實用權益
38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文化
出 版
&國考生
的技能
文無縫接軌
作技巧
行政公文名師
精編實戰教材
文 寫作技巧
前任
員及訓練講座
安城
秘執行秘書
習「公文」與
練講座
掌握寫作技巧
解公文書處理程序
合現代公文寫作需求
論與實務都兼具
正寫作謬誤與瑕疵
作效率快速提昇
公文寫作技巧
書局 總經銷
book.com.tw
款方式
ATM轉帳、超商繳款
ATM轉帳、貨到付款
效|貼心|
OR YOU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第 1684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7號解釋
總統：應努力跨出人民參與審判第一步
司法院召開觀審民調諮詢會議
2.3 王士帆 譯／告別武器平等？
一從「歐洲刑事追訴」談起
4 司法院邀陳俊明副教授談司法機關變革管理
林淑雅助理教授談災難與原民規範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7號解釋

公教退休所得設上限 降優存額度 未違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

檢討優存規定應避免影響生活尊嚴 衡量退休所得合理性應以細緻方式減緩衝擊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3年2月19日舉行之第1414次會議中，就（一）1. 張山水、2.林長義分別為有關優惠存款事件，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95年1月17日增訂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2條、第2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之疑義；（二）1.吳明君等101人、2.林珮韻、3.黃秀美分別為優惠存款事件，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等，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1條、第15條、第18條及第23條之疑義，合計5件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17號解釋。

解釋文

銓敘部中華民國95年1月17日增訂發布、同年2月16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3點之1第1項至第3項、第7項及第8項、教育部95年1月27日增訂發布、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3點之1第1項至第3項、第7項及第8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事實摘要

聲請人張山水為國立鳳山高職人事室主任、林長義為臺南縣政府技士，吳明君等101人為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育人員、林佩韻為臺中市信義國小教師、黃秀美為臺北市東園國小教師，均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並分別依主管機關（銓敘部或縣市政府）按服務年資核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優惠存款之金額，與臺灣銀行簽定2年期定存契約辦理優惠存款，領有優存利息。嗣主管機關依銓敘部95年1月17日增訂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及教育部同月27日增訂發布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各該第3點之1第1項至第3項及第7項規定重予核定，減少聲請人等得辦優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並各自原約期滿續存時起適用，致各人所得領之優存利息減少。

聲請人等不服，各循序提起行政爭訟，均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爰認上開規定有違憲疑義，分別聲請解釋（共5件聲請案）。大法官就各案先後受理，因所主張違憲之標的相同，乃合併審理。

（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探求民意 推動政策

司法院召開觀審民調諮詢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於2月18日召開「人民觀審民意調查諮詢會議」，由蘇副院長永欽主持，邀請實際參與司法院歷來有關人民參與審判民意調查議題之政治大學游清鑫教授、中正大學王正嘉、馬躍中教授，以及士林地院林俊益院長、臺灣高等法院張永宏法官等與會，深入分析檢討司法院100年至102年間之民意調查、質性訪談成果，作為司法院未來宣導推動人民觀審制之參考。

蘇副院長首先表示，司法院自100年開始構思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聽取人民之聲音、社會之意見，藉以打造適合本土民情、文化之制度，先後委託著有聲譽之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多次民意調查。此外，為瞭解參與觀審模擬法庭演練之觀審員觀點，並在士林、嘉義地院辦理觀審模擬法庭後，於現場即時填寫問卷、深度訪談等方式，蒐集模擬實證資料，供司法院執行政策時參考。

與會學者專家認為：司法院應可增加質性、通訊調查方式，或區分使用法院者或法律工作者等不同群組間之調查，以瞭解群組間認知上之差異。在訪談題目之設計上，應讓人民充分瞭解設題內容，避免模糊、誤解，以提高民調之公信力。

蘇副院長最後表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我國重大司法變革，除參考外國制度，更應重視人民的意見及心聲。歷次民意調查結果，多數民眾贊成人民觀審制，並期待儘快實施，司法院將以民意為基礎，持續不懈積極推動，促使人民觀審制儘速完成立法程序；過程當中如有必要，司法院亦可再度進行民意調查，並強化設題內容，以探訪民意最新走向。

營造司法審判新風貌

總統：應努力跨出人民參與審判第一步

【本刊訊】馬總統2月21日召開「總統與司法改革團體座談會」，邀請立法院呂學樟、謝國樑立法委員、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與相關廳處人員、法務部、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司法人權促進會，以及臺北大學法律系林超駿教授等與會，就「人民參與審判」及「法官評鑑制度」二大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期讓司法更貼近人民、讓人民更信任司法。

針對「人民參與審判」議題，與會各界代表就應採行何種型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採行之初應否賦予參與審判之人民表決權，是否併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參與審判人民之來源、選任、保障及其與審判法官間之資訊對等和相關後續行政配套措施等重大議題，進行廣泛討論。

司法院除明確宣示實施人民參與審判之決心不變，並一一回應各司法團體之意見外，亦表示：為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支持，人民參與審判乃我國重大司法改革工程。司法院目前推動之「人民觀審制」係參考英美「陪審制」、德法「參審制」、日本「裁判員制」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考量我國民情文化，並參酌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等多家民意調查機構調查結果，在合憲基礎上，專為本土量身打造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係穩健踏實之人民參與審判型態。另為確保人民實質參與審判，並參考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限制法官與參與審判之人民於審判前均不得閱卷，以避免預斷偏見，既弭平二者間資訊不對等之疑慮，並進一步落實公判中心審理主義。

此外，為營造利於人民參與審判之環境，司法院已積極進行14場觀審模擬審判，期使參與審判人民確能經由「眼觀耳聽」，即可明瞭案件待證事項及形成適正心證，同時並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中明定機關或事業主對受雇人參與審判應給予公假、禁止揭露觀審員個人基本資料、刺探觀審員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對參與審判人民之日、旅費，司法院並將視預算編列情形，儘量提高。

馬總統最後就「人民觀審制」議題總結裁示：

一、透過人民親身參與審判，依日、韓實例，確可加強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關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選擇，司法院應詳為論述說明為何陪審制、參審制於目前階段，尚不宜於我國貿然實施，並與各界妥為溝通，化解外界疑慮。

二、針對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相對應配套措施（如證據開示、聲請調查證據失權效等），法務部宜廣徵意見，儘速完成研議，相關部門並宜及早妥為因應。

三、推動人民觀審制有其迫切性，希望朝野通力合作，早日完成立法，期能穩健跨出人民參與審判之第一步。實施後司法院並應定期檢討人民觀審制度是否確能發揮監督司法之功能，早日打造真正適合我國國情與民情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總統並就「法官評鑑制度」議題裁示：

一、法官法能完成立法，係各機關團體歷經20餘年的努力才得到的成果，各界對法官評鑑制度期待甚高，本次座談所提相關建議，對於健全司法制度，均有助益。

二、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迄今已屆滿2年，雖從數據上來看，成效仍有改進空間，惟此亦為法官法施行後，各級法院強化內部自律暨落實職務監督所產生之正面效應。有關強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調查權及其他興革建言，請司法院妥為研議，並可於一定期間後檢討修法。

三、有請求評鑑資格之法人團體，於接受人民陳請評鑑時，可先協助人民釐清所遭遇問題，究應依審級救濟或請求個案評鑑之協助，以過濾明顯不符法定要件或濫訴之案件。

總統最後強調，點點滴滴的司法改革累積起來就會有它的成效，並要注意改革幅度，努力求取平衡；政府將持續追蹤各公民團體之建言，讓司法改革政策推行得更好、更符合人民的需要。